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大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64苗栗縣大湖鄉忠孝路69號
聯絡人：劉子雍
電話：037-991111 分機102
傳真：037-993141
電子郵件：dahu57933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大鄉民字第114000673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006732A_公示送達公告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大鄉地字第265號」(土地標示：薑麻段468、475、490地號、百壽段868、871地號)變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及送達住所不明等原因，致本所通知函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公告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大湖鄉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農業課 收文:114/06/13



AN1140011861 有附件